

楊位醒 區區議員

北角英皇道 460 號 樂嘉中心 1 字樓

1/F., Roca Centre, 46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2008 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意見書

眾所周知，香港垃圾問題之嚴重，可以說已到了危險階段，單靠垃圾堆填區是解決不了垃圾問題，減廢及循環再用才是最有效和最環保的做法。但是，有這種環保意識的公司乃至個人並不多，要形成集體意識還需當局更長時間的宣傳教育，並作以時並進的法例修訂。

自2005年開始，香港展開了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當局起用影視明星去拍攝宣傳短片，三色分類垃圾桶可算是深入民心，但經過廣泛宣傳一段時間，因種種原因，效果不彰。究其因由是三色分類垃圾桶佔地方較多，造成分布數目有限，街道垃圾桶仍舊是孤單地收集五花八門的垃圾，無法分類，回收處理更談何容易。

當局終於提出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建議所有新建住用建築物及新建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份都必須在每一樓層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本人認為是一個明智的做法。

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可提供足夠地方擺放回收設施，有助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同時，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亦可避免因廢物分類回收設施不適當地設置於建築物的走火通道、樓梯等地方而衍生火警及衛生問題。

有關修例作出若干的豁免，如住用樓宇或綜合用途建築物只有一道樓梯的，或建於面積不多於500平方米的地盤上都可以獲得豁免，無可厚非，但本人奇怪旅館、賓館、公寓、宿舍等地方，都是多人出入居住，難道這些地方就不用處理和回收垃圾和廢物嗎？其實可以彈性處理，不硬性規定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但可規定若干樓層便要設置，目的是令

所有香港人以至外來旅客，都習慣垃圾及物料回收，大家一起解決香港垃圾問題。

本人認為，有關規定條例的修訂其實是遲了，試看近年香港新大廈增加了多少幢。大發展商實在沒有任何理由去反對有關修訂，香港的垃圾有一半是來自建築行業的廢料，環保署應當修例要求建築商在建築地盤設立臨時的處理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當局並要鼓勵發展商在售賣樓花時，與準業主商妥是否在新單位內另行裝修，準業主是自行裝修可以減省一些費用，發展商不作交樓標準的裝修，又避免了業主入伙時拆除新簇的裝修和設施，造成垃圾和浪費問題，一舉三得。

另外，本人曾多次在中環港鐵站環球大廈的出口處看到在整理垃圾回收，宛如一個臨時垃圾處理站，與香港金融中心區顯得格格不入。本人呼籲當局安排午夜時間進行或是另覓適合的地方，處理中環垃圾的回收工作。

加強推廣廢物源頭分類，鼓勵更多市民在家居及工作地點參與廢物分類回收，是刻不容緩的事。本人對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表示贊同。

東區區議會

楊位醒

2008年6月16日